

19.12

封开县纪检志

主编：黄耀恩

中共封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2)
概 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县纪(监)委	(7)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10)
第三节 历任领导人名录	(12)
第二章 纪律教育	(19)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	(21)
第四章 平反冤假错案	(26)
第五章 违纪组织处理	(29)
第六章 党风检查	(31)
修志成员名录	(34)

凡 例

一、本志所纂史料，上限于1952年设中共封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始，下断于1989年。

二、本志采用了章节体，根据现代科学分类，结合实际情况，分机构沿革、纪律教育、“文化大革命”平反冤假错案、违纪组织处理、党风检查等六章。

三、本志中的历史纪年、地名及各个时期的机构名称、官职，均以当时的称谓。

四、本志采用白话文编写。文风力求严谨、朴实、通俗。

序

言

李培雄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检机关）是维护党规党法，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机构。在党的执政条件下强有力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组织，完成各个时期总任务的重要保证。

从封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委）的工作历程看，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很曲折的。但党对纪检机关工作是很重视和支持的。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县的纪检（监察）机关，在党中央和县委的领导下，对广大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检查处理各种违纪案件，支持和保护了一批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好同志，清除了少数混入党内的阶级敌对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从而维护了党规党法，严肃了党纪，巩固了党的团结、统一，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纪检机关（纪检工作）遭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党内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问题严重的存在，使党纪、党风遭到严重的破坏，封开县的纪检机关处于瘫痪状态，纪检工作受到

严重的影响。

1979年，封开县的纪检机关重新恢复起来，在县委的领导下，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进行了拨乱反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二是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政策；三是，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四是，支持保护改革者，惩治党内腐败分子。

总之，纪检机关协助党组织做了大量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纪委进一步加强纪检工作，正在努力开创纪检工作的新局面。纪检机关继承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不懈地为争取党风根本好转而斗争，有力地促进了党的建设的加强，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有力地发挥了党的助手作用。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编纂封开县纪检志，是很有必要的，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是封开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为使人们了解、熟悉党的纪检制度的历史沿革，有助于明确纪检机关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党的纪检制度的历史发展中，正确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做好党的纪检工作的自觉性，为开创纪检工作的新局面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概 述

党的纪检（监察）制度，是指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一般来说，这种制度随着党的建立而建立，随着党的发展而发展。

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中，就有关于“纪律”的规定。在以后二、三届党代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和《修正章程》中，都专门有“纪律”一章。

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议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中，除专门有“纪律”一章外，还第一次规定建立党的监察制度，并专门有“监察委员会”一章。1949年11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所以，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发展来看，党的纪检（监察）制度应该说是从1927年建立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1949年正式组成的。封开县的纪律检查机关，于1952年建立起来。

封开县专门成立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关以后，党的纪检制度有很大发展，同时也经历了一些曲折，大体上可分五个时期：一是建国初期，即1952年到1955年；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即1955年到1966年；三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即1966年到1978年；四是拨乱反正时期，即1978年到1982年；五是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时期，即1982年党的“十二大”到1989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封开县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收到了显著的效果，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在新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如何做好新时期纪检工作？县纪委按照十二大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的精神，自县纪委1979年重建后，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按照《党章》规定：

纪委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县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和处理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充分发挥纪委的职能作用。这一系列的工作，促使封开县的党风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和好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一心一意地为封开县的四化大业而辛勤劳动。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纪(监)委

中共封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于1952年3月。当时的规格是县委的一个部委，1956年6月改称为中共封开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从1966年底开始，县委监察委员会便遭到了彻底的“砸烂”，停止工作十多年。1979年7月经肇庆地委批准，重建中共封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0月封开县第五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时，升格为副县级单位，全称为：中共封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从1952年开始，其历届机构和领导人员沿革如下：

1952年3月，经上级批准，设立中共封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临时负责人为李绍忠。

1953年4月，上级任命钱清为县纪委书记，穆树茂为副书记。

1956年2月上级任命阎正已为县纪委书记。

1956年6月，封川、开建两县分开后，封川县召开第一届党代会，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封川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阎正已，副书记：李绍忠、李福昌。

1957年4月，开建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梁植

1958年6月，封川、开建两县合并后，由冯万、谭芝恩两同志任中共封开县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

1961年6月由肇庆地委组织部任命李发春同志为中共封开县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后又任命曲明礼、冼作基、宋钦家三位同志为副书记。

1961年10月，封开县召开第二届党代表大会。据查资料，该届党代会没有选举县委监察委员会。

1964年7月，由肇庆地委组织部任命县委副书记何耀恒同志兼任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

1966年10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不久，县委监察委员会便陷于瘫痪，不能开展正常工作。

1971年2月举行封开县第三届党代会，这次党代会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举行的，因当时党的监察机关是“砸烂”的对象，因而，本届党代会没有选举县委监察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封开县党的监察工作基本上由当时的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和后来恢复的县委组织部来接管，内部称为：封开县政工组第二办公室，撤销政工组后，改称为：县委组织部第二办公室。其负责人先是由张伟权同志，后是佐灼焜同志。

党的“十一大”通过新的党章规定，重新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7月，封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重新建立，肇庆地委组织部任命县委副书记袁明凯兼任纪委书记，宋钦家、冯万两同志为副书记。

1980年10月，封开县举行第四届党代会，按照党章规定，会上选举产生中共封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纪委书记由县委副书记王国英同志兼任，副书记由宋钦家、冯万两位同志担任。

1984年10月，封开县举行第五届党代表大会，会上选举产生封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的领导班子，纪委书记由县委常委卢志忠同志担任，李培雄、姚景煜、冯万三位同志为副书记。根据中发[1989]39号文件规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从第五届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制，增加纪检干部编制。为了便于开展纪检工作，纪委内还设立一室三科（办公室、纪检科、审理科、信访科），县纪委专职干部定编为17人。

1987年5月，封开县举行第六届党代表大会，会上选举产生封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的领导班子，纪委书记由县委常委李培雄同志担任，副书记由姚景煜、

黄火石、聂江权三位同志担任。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基层纪检干部配备情况：据组织资料反映，1951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公社党委便设置监察委员，专管公社党的监察工作。基层党支部的监察工作普遍由组织委员兼任。1984年10月，封开县第五届党代会后县纪委为了加强基层党的纪检工作，按上级纪委指示精神，配备了区党委纪检委员，县直机关局以上单位设立三至五人的纪检组，并设专（兼）职纪检组长（由组织部行文为副局级干部）。全县共设纪检组42个，成员136人。没有成立纪检组的单位，其党支部则设纪检委员，为加强党的纪检工作，各党支部都设纪检委员。

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纪检组织的职能作用，完成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任务，县纪委根据党章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于1987年10月，首次制订了《关

于县直机关纪检组和乡、镇、村纪检委员的职责》。对县直机关纪检组和乡、镇、村纪检委员提出六条要求：一、纪检组和纪检委员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二、协助本地区本单位党的组织整顿党风，宣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利用执纪办案的有利条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教育和法纪教育，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三、负责检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协助上级纪委查清交办的有关案件；四、做好纪检信访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并协助上级机关查办有关的信件；五、积极履行党章所规定的对同级、下级党组织进行监督，督促所在单位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抓党风责任制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等一系列党内监督制度；六、深入实际，及时了解所属单位党组织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党风党纪状况，按上级纪委要求定期汇报，对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要积极支持改革中出现的好人好事，为改革者排忧解难。

上述要求订好下发后，各单位纪检组和乡、镇纪检委员反映较好，认为职责分明，目的明确。

第三节 历任领导名录

历任领导(领导班子)人名录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正 职 (职务: 任职时间)	副 职 (职务: 任职时间)	常 委 和 委 员
中共封开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 会(1952年3月 —1956年6月)	负责人: 李绍忠 (1952年3月— 1953年3月) 书记: 钱 清 (1953年4月— 1956年1月) 书记: 阎正已 (1956年2月— 1956年5月)	副书记: 穆树茂 (1953年4月— 1956年5月)	委 员 李福昌、李发春 冯金玉、谭芝恩 李绍忠、刘笑轩 高史良
中共封川县委 监察委员会 (1956年6月— 1958年5月)	书记: 阎正已 (1956年6月— 1958年5月)	副书记: 李绍忠 (1956年6月— 1958年5月)	常 委 成志义、梁金泉 李福昌
中共开建县委 监察委员会 (1957年4月— 1958年5月)	书记: 梁植探 (1957年4月— 1958年5月)	副书记: 李福昌 (1956年6月— 1958年5月)	委 员 谭芝恩 李永宽 穆树茂 姜发才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正 职 职务任职时间	副 职 职务、任职时间	常 委 和委员
中共封开县委 监察委员会 (1958年 6月—1966 年10月)	书记: 何耀恒 (1964年 7月—1966 年5月)	副书记: 谭芝恩 (1958年4月—1958年5月) 副书记: 冯 万 (1958年6月—1958年10月) 副书记: 李发春 (1961年6月—1964年7月) 副书记: 曲响礼 (1962年6月—文化革命) 副书记: 冼作基 (1963年9月—文化革命) 副书记: 宋钦家 (1965年12月—文化革命)	委员 梁植森 张 武 王佐华
封开县革命委员会 政工组第二办公室 (1968年6月 —1973年3月)	负责人: 张伟权 佐灼焜		
县政工组组织办二 办、县委组织部二 办、落实政策办 (1973年4月 —1979年6月)	负责人: 佐灼焜	组织部副部长: 宋钦家	

一九七九年县纪委重新建立后领导(班子)人名录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正 职 (职务、任职时间)	副 职 (职务、任职时间)	常 委 和委员
中共封开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7月—1980年6月)	书记:袁明凯 (1979年7月—1980年9月)	副书记:宋钦家 (1979年7月—1980年9月) 副书记:冯 万 (1979年7月—1980年9月)	
中共封开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10月—1984年10月)	书记:王国英(1980年10月—1984年7月) 书记:卢志忠(1984年8月—1984年9月)	副书记:宋钦家(1980年10月—1984年9月) 副书记:冯 万(1980年10月—1984年9月)	委 员 李发春、刘傅锦 高品阳、黄巨洲 莫树梅、潘 标 谭本均、许允平 陈文辉、张尚泰
中共封开县纪 律检查委员会 (1984年10月— 1987年4月) 注:从本届开 始,县纪委升 格为副县级单 位。	书记:卢志忠 (1984年10月—1987年4月)	副书记:李培雄(1984年10月—1987年4月) 副书记:冯 万(1984年10月—1985年1月) 副书记:姚景煜(1984年10月—1987年4月)	常 委 李四益、孔宪煊 霍 秀 委 员 叶尚文 麦炳新 姚洪飞 黄冠凤 廖彩毛 黄火石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正 职 (职务、任职时间)	副 职 (职务、任职时间)	常 委 和委员
中共封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年5月8日一现在)	书记：李培雄 (1987年5月一现在)	副书记：姚景煜 (1987年5月一现在) 副书记：黄火石 (1987年5月一现在) 副书记：聂江权 (1987年5月一现在)	常 委 陈梓新、孔宪煊 霍 秀 纪委委员 陈朋光、廖彩毛 姚洪飞、麦炳新 刘文志 陈水妹
			..